

104 年斯拉夫研究夏令營獎學金申請簡章	
一、提供單位	捷克教育部
二、依據	駐捷克代表處 103 年 12 月 29 日捷克字第 10300003340 號函
三、名額	7 名
四、夏令營承辦大學及其名額、活動期間	<p>以下各校附設語言中心簡介與報名表請自該部網站 (<a href="http://www.msmt.cz/eu-and-international-affairs/study-at-institutions-of-higher-education-1">http://www.msmt.cz/eu-and-international-affairs/study-at-institutions-of-higher-education-1</a>) 下載。</p> <p>(一) 布拉格查理士大學文學院 2 名；自 104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21 日止。</p> <p>(二) 布爾諾馬薩里克大學文學院 2 名；104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15 日止。</p> <p>(三) 歐露慕茨 Palacky 大學文學院 1 名；104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15 日止。</p> <p>(四) 布拉格查理士大學 Podebrady 校區語言及預備學習中心 2 名；104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31 日止。</p>
五、申請資格	<p>申請者須符合下列所有資格</p> <p>(一) 中華民國國民。</p> <p>(二) 在校任一學期捷語成績 70 分以上或持有任何捷語能力證明者優先考慮。曾修習其他斯拉夫語言課程且任一學期成績 70 分以上或持有此類語言能力證明者亦開放申請；</p> <p>(三) 在該期間可以出國進修者(推薦前,請先確認及評估申請學生在該期間赴捷克之可行性,包括個人、家庭及役齡男性兵役問題等因素)；</p> <p>(四) 經就讀學校推薦者,未經學校推薦程序之個別申請案,不予受理；</p> <p>(五) 未曾領取本項獎學金者；</p>
六、報名應繳文件	<p>以下文件,請依次排列,編碼並以迴紋針夾緊,乙式 4 份。</p> <p>(一) 報名表(教育部)；</p> <p>(二) 第五點第二項所列之任一項成績證明；</p> <p>(三) 在學各學年成績單影本；個人經歷與傑出表現；以捷文或其他斯拉夫語言撰寫之捷克國簡介及自傳各乙篇,字數不限；</p> <p>(四) 填妥第四點所列學校之報名表(其電子檔於錄取後速寄至 <a href="mailto:jysun@mail.moe.gov.tw">jysun@mail.moe.gov.tw</a>)；</p>
七、申請流程	<p>(一) 初選：申請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審核後擇優至多推薦 4 名,並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前函檢申請者報名文件寄達本部。</p> <p>(二) 複選：104 年 3 月下旬前,本部聘任委員所組成之面試委員會對學校所推薦人選進行面試及書面審核並決定最終人選；面試原則以中文或捷克文進行。書面及面試評審標準：</p> <p>(1) 書面資料：包括在學學業成績、個人經歷與傑出表現、捷克國簡介、自傳,占 25 分。</p>

	<p>(2)人品與態度：包括儀表、禮貌、態度舉止、涵養等，占 25 分。</p> <p>(3)言詞與表達能力：包括思考與反應、言語表達、外文能力、邏輯概念等，占 25 分。</p> <p>(4)學識與見解：學識及時事的見解，占 25 分。</p> <p>(三)甄選結果：104 年 3 月下旬前由本部函知就讀學校。</p>
八、其他應遵守事項	<p>(一)申請者須於報名表填寫第四點所列學校志願順序；錄取者分配之夏令營學校由駐捷克代表處視相關規定、志願順序及此次甄選成績決定之。</p> <p>(二)夏令營錄取通知函將由夏令營承辦大學逕寄予我方推薦人選。收到夏令營錄取通知者，應立即以電子郵件及信函與承辦大學及捷克教育部國際關係司承辦人(Ms. Hana Burianova；電子信箱：hanabBurianova@msmt.cz)聯繫並確認參加與否。</p> <p>(三)受獎者於夏令營活動結束返臺 1 個月內，將研習心得報告乙份寄電子信箱 (jysun@mail.moe.gov.tw)。</p>

